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4月11日召开 2016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,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,包括 但不限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。

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决定向符合授权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.50万股,相关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,公司总股本由11,776万股增加至11,834.5万股。

2017年6月19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8)。

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变更内容如下:

注册资本由"壹亿壹仟柒佰柒拾陆万元"变更为"壹亿壹仟捌佰叁拾肆万伍仟元"。

除上述变更外,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